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8月20日(第1054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148号

永康市贵欢五金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二村后塘路10号，经营者：徐贵欢：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贵欢五金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贵欢五金制品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5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贵欢五金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65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50元，由被告永康市贵欢五金制品厂负担8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155号

永康市墨多五金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村桥头街16号，经营者：卢慧婷：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墨多五金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墨多五金制品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10065565号 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二、由被告永康市墨多五金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600元(含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50元，由被告永康市墨多五金制品厂负担8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2164号

施建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087541)：本院对原告李东方与被告施建英、胡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527号

永康市掌天工贸有限公司：上诉人上海雪歌实业有限公司就(2018)浙0784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1、请求判决撤销原审判决第二、三项，并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0117号

王莉莉(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302241964)：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11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莉莉支付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租金6464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其中40640元为基数从2017年11月3日起计算，24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13日起计算，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1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916元，由被告王莉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044号

胡东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5163815。)：原告陈新与被告胡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04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东伟归还原告陈新借款65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其中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9月6日止；逾期还款违约金以25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9月7日起计算，以4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3月9日起计算，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胡东伟支付原告陈新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东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112元，由被告胡东伟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759号

杜志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亳塘村泽塘下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0233454)：原告李建英与被告杜志强、应永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75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杜志强、应永珍归还原告李建英借款6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378元，由被告杜志强、应永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045号

胡东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上村碧泉路1弄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5163815。)、池福兴(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东路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113819。)：原告陈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045号裁定书和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陈新撤回对池福星的起诉。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东伟归还原告陈新借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3月6日起按日千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胡东伟支付原告陈新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东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02元，由被告胡东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691号

被告施燕，女，197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唐先一村上园路229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01067924：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燕支付原告胡金勇货款人民币208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7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燕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144号

俞娉玲(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82号)；王启耿(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8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娉玲、王启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俞娉玲、王启耿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货款81147.6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3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29元，由被告俞娉玲、王启耿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永康市育英幼儿园拟变更举办者，凡与我园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单位与个人，请在2018年9月11日前，持有效证明文件向城区学区教育辅导中心申报，联系电话：86468103。

永康市育英幼儿园

2018年7月28日

买卖房产最关键是资金交易安全，请选择正规中介！

永康市四联房地产欢迎您光临！

永康资深房产中介连锁品牌，设立交易资金监管账户，银行介入监管，让买房更安全！

★快速买房：买房何须东奔西走，四联八大门店超大信息量，让您尽心挑选！
★快速卖房：您在四联任何一家门店登记房源，信息实时共享，70多名销售精英立即为您推荐。
★安全买房：为防止交易资金出问题，本公司联合银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让买房更安全。
★一站式买房：12名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为你办理产权过户、评估、贷款等后续服务。
★专业服务：永康大型中介连锁品牌，国家注册房地产经纪人携数十位精英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现有9000多套房/别墅/店面/厂房等出售

买房热线：87118977、87113105、87119506、87119526、87119536、87119546、87129015、87129017
总店：公园里8幢(龙川公园阿庆嫂边) 87119526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18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门口) 87119096
6店：溪心路385号(丽州一品对面) 87118818
7店：城东路567号(盛武肥牛对面) 87118998
8店：城南路128号(丽州中学旁) 87115608
9店：长城西大道260(峰尚筑品) 81715886

房屋出租

现有坐落在永康市花街镇倪宅工业区厂房一幢、办公楼一幢，厂房建筑面积15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2000m²出租。另招聘监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联系电话：13967460202 方

步阳·凤凰城诚聘

客服接待若干名
要求：女 年龄30周岁以下
工资：面议
工作地点：步阳·凤凰城售楼处
联系人：倪小姐 13588601979

招标公告

永康市方岩镇原国民党浙江省政府办公人员宿舍旧址之一修缮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原有屋面、木作工程、地板、地面及墙面拆除修缮；建筑面积：主体建筑面积758平方米；占地面积：主体占地面积459.58平方米；建筑层数：工程建筑层数为局部地上2层；结构形式：砖木结构。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方岩镇

三、工程预算：87万元左右

四、资质要求：工程要求具备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施工资质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需由具有文物保护施工员上岗证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8年8月23日-8月27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丽州南路58号4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7
13484084232(卢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企业诚信手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方岩镇人民政府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8月20日

招标公告

本村景观塘(一口)建设工程，需市政资质三级；另建钢结构厂房，总面积12000m²，需二级以上资质，现对外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2018年8月17日-22日

联系电话：13905895332

永康市城西新区排塘村村委会

2018年8月15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